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一本通丛书

沈从文

散文——经典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一本通丛书

沈从文

散文经典

编选·注释·导读：吴景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沈从文散文经典 / 沈从文著. —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1.11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一本通, 第2辑)

ISBN 978-7-5391-6985-9

I. ①沈… II. ①沈… III. ①散文集—中国—现代 IV. ①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8916 号

沈从文散文经典

吴景明 / 编选·注释·导读

丛书主编 张秀枫

责任编辑 张一宇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版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85 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6985-9

定 价 32.00 元

赣版权登字—04—2011—703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86524997

CONTENTS

目录

1 / 导 论

生命自述

5 / 我读一本小书同时又读一本大书

18 / 辛亥革命的一课

24 / 我上许多课仍然不放下那一本大书

34 / 女 难

41 / 一个大王

北平怯步

51 / 一封未曾付邮的信

55 / 狂人书简

58 / 到北海去

63 / 小草与浮萍

68 / 一 天

77 / 生之记录

87 / 游二闸

93 / 由达园致张兆和

湘西摇橹

99 / 一个戴水獭皮帽子的朋友

107 / 桃源与沅州

114 / 鸭窠围的夜

121 /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

128 / 一个多情水手与一个多情妇人

沈从文

- 137 / 箱子岩
144 / 五个军官与一个煤矿工人
150 / 老 伴
157 / 虎雏再遇记
164 / 滕回生堂今昔
170 / 常德的船
179 / 沅陵的人
189 / 沅水上游几个县份
198 / 凤 凰

云南看云

- 213 / 昆明冬景
218 / 云南看云
223 / 水 云
249 / 绿 魔
267 / 白 魔
274 / 黑 魔

暮色怀人

- 283 / 三年前的十一月二十二日
289 / 一个传奇的本事
309 / 不毁灭的背影
316 / 悼靳以
320 / 忆翔鹤
326 / 友 情
331 / 沈从文年表（1902—1988）

导 论

吴景明

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

——沈从文

1908年，一个6岁的孩子独自入私塾读书，然而这种教育模式很快即令他厌倦了，于是他学会了逃学。他逃离“弄虚作假千篇一律用文字写成的小书”，而将心灵敞向“色香具备内容充实用人事写成的的大书”。他为大千世界中的自然光色和社会人事所吸引，到山上玩，到林间玩，到水边玩，看人下棋，看人决斗，看人做工，偷李子，采蕨菜，捉螃蟹，乃至赌钱、打架和学野话。这个顽童尤其喜欢赤脚行走于街市和田畴，而16年后，这个孩子成为了一位行走大地的歌者。“赤脚”的表象后面，是对自然的亲近，是对生活的热爱，是对人事的关切，是一颗可贵的赤子之心，跃跃不息。这位歌者不是别人，正是沈从文。

沈从文（1902—1988），原名沈岳焕，字崇文，笔名休芸芸、甲辰、上官碧等，湘西凤凰县人，身上兼有汉族、苗族和土家族三种血统。沈从文生于军人家庭，其祖父沈宏富战功卓著，曾任云南昭通镇守使和贵州提督。其父沈宗嗣作过裨将和上校军医官。沈从文早年亦加入行伍，任司书职，后受新文化运动影响而赴北京求学，并开始写作，笔耕勤奋，以创作实绩奠定了他在京派文学队伍中的核心地位，成为中国最著名的现代作家，建国后主要从事历史文物研究。

沈从文的小说自是经典，而其散文亦摇曳多姿，自然流畅，颇为可观。如前面所言，沈从文是一位行走大地的歌者。读者眼前的这本散文选集便是歌声的集萃，它们来自北平的陋室，来自湘西的小船，来自昆明的云影，来自晨曦初露时的憧憬，来自暮色苍茫间的怀念。它们或清圆婉转，令人

陶醉；或飘忽渺茫，引人遐思；或别有忧愁，教人怅惘。不一而足，难以枚举，且听歌吟。

本书共分五辑，分别为：“生命自述”、“北平怯步”、“湘西摇橹”、“云南看云”和“暮色怀人”。

第一辑“生命自述”，文章均取自《从文自传》，是沈从文对自己早年生命经历的讲述。

从这一辑中可以见出，沈从文早年的经历不啻一个传奇，入过私塾，进过新式学校，却耽于人世这本“大书”（《我读一本小书同时又读一本大书》）。15岁时家道中衰，自谋生路，投身行伍，随军足迹遍布湘川黔边境，也作过警察所办事员和屠宰税收员，其间遭遇了“女难”的挫折，可谓改变了作者一生的命运（《女难》）。他更是目睹过大规模的残酷屠戮（《辛亥革命的一课》），亦结识了一位更富传奇色彩的“大王”（《一个大王》）。

此书虽完成于1932年而初版于1934年，但因其所叙写的是沈从文初到北京之前的生活，所以在顺序安排上，编者将其置于“北平怯步”之前。另者，是希望读者首先能对沈从文早年的命运轨迹有所了解，这于领会他的性情、态度及创作大有裨益，可以感知到沈从文的湘西经历是如何影响他的创作，他的创作与这段经历有着怎样密不可分的关系。而就艺术水准而言，《从文自传》比作者20年代的创作要成熟得多，堪比鲁迅的《朝花夕拾》，如作者自己所言：“本人学习用笔还不到十年，手中一枝笔，也只能说正逐渐在成熟中，慢慢脱矜持、浮夸、生硬、做作，日益接近自然。”

第二辑“北平怯步”，所选取的是沈从文早期的散文，以其20世纪20年代的创作为大端。彼时他受五四运动的影响而到北京学习，并于文学上初试啼声，笔法生疏，生活困窘，加之“乡下人”的自卑，步履之间自是流露几分怯怯，所以文章多有自伤自怜之语、寂寞苦闷之情、生存窘迫之叹以及对北京都市的排斥。如《到北海去》一文，作者开篇即点出衣食之忧，且以吸墨纸自喻，表现出现实的束缚、生存的卑微及对命运的无奈。而从《一天》中也可以见出作者当时生活拮据，颇受饥寒之苦，流露出漂泊京城的寂寞、悱郁与悲哀的心绪。

沈从文一生以“乡下人”自居，而对都市文明心怀排拒。在沈从文看来，

都市文明虽是现代文明，却虚弱、伪饰和死气沉沉；而乡土虽是原始气息，却强悍、自然和生机勃勃。他自是倾心于后者，并希望以后者来改造前者，重塑民族文化。在他早期的散文中，“乡下人”的身份一方面令其自卑，另一方面也使其对都市颇为反感。如，他在《小草与浮萍》一文中将自己比作漂泊而孤独的浮萍，而将北京喻为心所向往的“虹的国度”。而到了这里，却是满目萧然，而令他满心失望。文中说：“他看见的世界，依然是骚动骚动像一盆泥鳅那末不绝地无意思骚动的世界。天空苍白灰颓同一个病死的囚犯脸子一样，使他不敢再昂起头去第二次注视。”而同样比喻也出现在《一封未曾付邮的信》中：“我成了一张小而无根的浮萍，风是如何吹——风的去处，便是我的去处。湖南，四川，到处飘，我如今竟又飘到这死沉沉的沙漠北京了。”一方面作者表现了自己的无助和卑微，并未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想象；另一方面也表达了对城市的拒斥，认为其了无生气。

第三辑“湘西摇橹”，文章选自《湘行散记》和《湘西》两本散文集。这两本集子成书于30年代，是沈从文两次还乡的产物，颇负盛名，堪称经典，被一致认为是他散文的最高成就，故而从中选录的篇目最多。彼时的沈从文不仅成为了大学教师，且是京派文学的核心，更写出了他的代表作《边城》。其文字之驾驭、艺术之运思和风格之营构已臻于成熟。此番湘行，沅水摇橹，毋须怯步，从容不迫，文字俨若浮动在水面的橹歌，却又不失深刻内涵和传奇色彩。在《桃源与沅洲》中，作者对沅州上游的白燕溪的描写，最是诗意，芷草之美，如在目前。而《虎雏再遇记》则为我们叙写了一位极具鲜活感而命运又颇富传奇性的人物祖送，旨在展现湘西的一种美丽而强悍的生命形式，这是来自泥土、草根与河流的健康而自然的人性。

然而作者毕竟离乡多年，湘西亦处于现代历史的急剧变动之中，所以文字中不乏对人事变迁的感喟和对湘西世界的忧思。如在《老伴》一文中，作者少时的玩伴如今已俨若颓唐的老人，身子也给鸦片毁掉，而当年为大家所喜爱的绒线铺的女孩业已辞世，于是作者发出如是哀叹：“在历史前面，谁人能够不感惆怅？”而在《滕回生堂今昔》中，作者重归故里，“滕回生堂”的牌号不见踪影，家乡如今烟馆遍布，作者藉此表达出对历史变动中的湘西的深深忧思。

第四辑“云南看云”，所选取的是沈从文在昆明时期的创作，以20世纪40年代中前期为主要，是为沈从文散文风格变异的时期，其走向了“抽象的抒情”。“云南”标明了作者的地理空间，彼时正值抗战，他被迫迁居昆明。而“看云”，则是象征性、形象化地概括他这一时期的创作特色。云影高渺，所以这一时期沈从文的散文是自觉地“向人生的远景凝眸”，对生命、命运、人类、社会和历史展开诸种抽象的哲理思考，如《绿魇》。云影飘忽，此时沈从文的文字跳跃性大，意识流意味浓，“捕捉流动事物触发的感觉意绪”，时而动荡现实，时而历史文士，时而浩瀚海洋，时而悠远星空，难以捕捉，如《黑魇》。云影纯素，象征着生命的美好和理想的庄严，反衬着世俗的丑陋和人性的堕落，且当常观，领会云的“教育”，如《云南看云》。

第五辑“暮色怀人”，在时间上大体承接“云南看云”，除却《三年前的十一月二十二日》一文，其余篇目均作于20世纪40年代末及建国之后。此时沈从文的文学创作生涯已迎来昏昏暮色，而《忆翔鹤》和《友情》更是写于作者近80岁高龄。本辑在题材上作了一个限定，皆为追怀故人和悼念逝者的篇章。读来总令编者想起台静农先生《伤逝》一文的结尾句：“当我一杯在手，对着卧榻上的老友，分明死生之间，却也没生命奄忽之感。或者人当无可奈何之时，感情会一时麻木的。”沈从文珍视友情，面对生死，并不煽情，虽有无可奈何的感慨，却也有一份深痛之后的理性和旷达，即纪念逝者的惟一方法是“把那种美丽人格移植到本人行为上来”。如此，这个生命和这份友情便能不朽。

这也是我们纪念沈从文先生的惟一方法，阅读他的文章，学习他的为人，领会他的智慧。总之，汲取种种光华，融入我们的生命。

世路人心自是不易辨识，而认识自我却又谈何容易。先生天赋卓越，常怀悲悯，一生坎坷，漂泊各处，所闻颇广，所思极深，人世这本“大书”怕是早已读破，其人其文都是值得信赖的。行文至此，耳边响起先生的这句话：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

我读一本小书同时又读一本大书

我能正确记忆到我小时的一切，大约在两岁左右。我从小到四岁左右，始终健全肥壮如一只小豚¹。四岁时母亲²一面告给我认方字，外祖母一面便给我糖吃，到认完六百生字时，腹中生了蛔虫³，弄得黄瘦异常，只得经常用草药蒸鸡肝⁴当饭。那时节我就已跟随了两个姐姐，到一个女先生处上学。那人既是我的亲戚，我年龄又那么小，过那边去念书，坐在书桌边读书的时节较少，坐在她膝上玩的时间或者较多。

到六岁时，我的弟弟⁵方两岁，两人同时出了疹子⁶。时正六月，日夜总在吓人高热中受苦。又不能躺下睡觉，一躺下就咳嗽发喘。又不要人抱，抱时全身难受。我还记得我同我那弟弟两人当时皆用竹簪⁷卷好，同春卷⁸一样，竖立在屋中阴凉处。家中人当时业已为我们预备了两具小小棺木，搁在廊下。十分幸运，两人到后居然全好了。我的弟弟病后家中特别为他请了一个壮实高大的苗妇人照料，照料得法，他便壮大异常。我因此一病，却完全改了样子，从此不再与肥胖为缘，成了个小猴儿精⁹了。

六岁时我已单独上了私塾¹⁰。如一般风气，凡是老塾师在私塾中给予小孩子的虐待，我照样也得到了一份。但初上学时，我因为在家中业已认字不少，记忆力从小又似乎特别好，故比较其余小孩，可谓十分幸运。第二年后换了一个私塾，在这私塾中我跟从了几个较大的学生学会了顽劣孩子抵抗顽固塾师的方法，逃避那些书本枯燥文句去同一切自然相亲近。这一年的生活，形成了我一生性格与感情的基础。我间或逃学，且一再说谎，掩饰我逃学应受的处罚。我的爸爸因这件事十分愤怒，有一次竟说若再逃学说谎，便当砍去我一个手指。我仍然不为这一严厉警戒所恐吓，机会一来时总不把逃学的机会轻轻放过。当我学会了用自己眼睛看世界一切，到不同社会中去生活时，学校对于我便已毫无兴味可言了。

我爸爸平时本极爱我，我曾经有一时还作过我那一家的中心人物。稍稍害点病时，一家人便光¹¹着眼睛不睡眠，在床边服侍我，当我要谁抱时谁就伸出手来。家中那时经济情形还好，我在物质方面所享受到的，比起

一般亲戚小孩似乎皆好得多。我的爸爸既一面只作将军的好梦¹²，一面对我却又怀了更大的希望。他仿佛早就看出我不是个军人，不希望我作将军，却告给我祖父¹³的许多勇敢光荣的故事，以及他庚子年¹⁴间所得的一份经验。他因为欢喜京戏，只想我学戏，作谭鑫培¹⁵。他以为我不拘作甚么事，总之应比作个将军高些。第一个赞美我明慧的就是我的爸爸。可是当他发现了我成天从塾中逃出到太阳底下同一群小流氓游荡，任何方法都不能拘束这颗小小的心，且不能禁止我狡猾的说谎时，我的行为实在伤了这个军人的心。同时那小我四岁的弟弟，因为看护他的苗妇人照料十分得法，身体养育得强壮异常，年龄虽小，便显得气派宏大，凝静结实，且极自重自爱，故家人对我感到失望时，对他便异常关切起来。这小孩子到后来也并不辜负家中人的期望，二十二岁时便作了步兵上校¹⁶。至于我那个爸爸，却在蒙古、东北、西藏各处军队中混过，民国二十年时还只是一个上校，在本地土著军队里作军医（后改中医院长），把将军希望留在弟弟身上，在家乡从一种极轻微的疾病中便瞑目了。

我有了外面的自由，对于家中的爱护反觉处处受了牵制，因此家人疏忽了我的生活时，反而似乎使我方便了好些。领导我逃出学塾，尽我到日光下去认识这大千世界微妙的光，稀奇的色，以及万汇百物的动静，这人是我一个张姓表哥。他开始带我到他家中橘柚园中去玩，到城外山上去玩，到各种野孩子堆里去玩，到水边去玩。他教我说谎，用一种谎话对付家中，又用另一种谎话对付学塾，引诱我跟他各处跑去。即或不逃学，学塾为了担心学童下河洗澡，每到中午散学时，照例必在每人左手心中用朱笔¹⁷写一大字，我们还依然能够一手高举，把身体泡到河水中玩个半天，这方法也亏那表哥想得出来。我感情流动而不凝固，一派清波给予我的影响实在不小。我幼小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部分都与水不能分离。我的学校可以说是在水边的。我认识美，学会思索，水对我有极大的关系。我最初与水接近，便是那荒唐表哥领带的。

现在说来，我在作孩子的时代，原来也不是个全不知自重的小孩子。我并不愚蠢。当时在一班表兄弟中和弟兄中，似乎只有我那个哥哥比我聪明，我却比其他一切孩子懂事。但自从那表哥教会我逃学后，我便成为毫不自重的人了。在各样教训各样方法管束下，我不欢喜读书的性情，从塾师方面，从家庭方面，从亲戚方面，莫不对于我感觉得无多希望。我的长处到那时

只是种种的说谎。我非从学塾逃到外面空气下不可，逃学过后又得逃避处罚。我最先所学，同时拿来致用的，也就是根据各种经验来制作各种谎话。我的心总得为一种新鲜声音，新鲜颜色，新鲜气味而跳。我得认识本人生活以外的生活。我的智慧应当从直接生活上吸收消化，却不须从一本好书一句好话上学来。似乎就只这样一个原因，我在学塾中，逃学纪录点数，在当时便比任何一人都高。

离开私塾转入新式小学时，我学的总是学校以外的。到我出外自食其力时，又不曾在职务上学好过甚么。二十年后我“不安于当前事务，却倾心于现世光色，对于一切成例与观念皆十分怀疑，却常常为人生远景而凝眸”，这分性格的形成，便应当溯源于小时在私塾中的逃学习习惯。

自从逃学成习惯后，我除了想方设法逃学，甚么也不再关心。

有时天气坏一点，不便出城上山里去玩，逃了学没有甚么去处，我就一个人走到城外庙里去。本地大建筑在城外计三十来处，除了庙宇¹⁸就是会馆¹⁹和祠堂²⁰。空地广阔，因此均为小手工业工人所利用。那些庙里总常常有人在殿前廊下绞²¹绳子，织竹簰，做香，我就看他们做事。有人下棋，我看下棋。有人打拳，我看打拳。甚至于相骂，我也看着，看他们如何骂来骂去，如何结果。因为自己既逃学，走到的地方必不能有熟人，所到的必是较远的庙里。到了那里，既无一个熟人，因此甚么事皆只好用耳朵去听，眼睛去看，直到看无可看听无可听时，我便应当设计打量我怎么回家去的方法了。

来去学校我得拿一个书篮。内中有十多本破书，由《包旬杂志》、《幼学琼林》²²，到《论语》²³、《诗经》²⁴、《尚书》²⁵，通常得背诵，分量相当沉重。逃学时还把书篮挂到手肘上，这就未免太蠢了一点。凡这么办的可以说是不聪明的孩子。许多这种小孩子，因为逃学到各处去，人家一见就认得出，上年纪一点的人见到时就会说：“逃学的，赶快跑回家挨打去，不要在这里玩。”若无书篮可不必受这种教训。因此我们就想出了一个方法，把书篮寄存到一个土地庙²⁶里去，那地方无一个人看管，但谁也用不着担心他的书篮。小孩子对于土地神全不缺少必需的敬畏，都信托这木偶，把书篮好好的藏到神座龕子里去，常常同时有五个或八个，到时却各人把各人的拿走，谁也不会乱动旁人的东西。我把书篮放到那地方去，次数是不能记忆了的，照我想来，次数最多的必定是我。

逃学失败被家中学校任何一方面发觉时，两方面总得各挨一顿打。在学校得自己把板凳搬到孔夫子牌位前，伏在上面受笞²⁷。处罚过后还要对孔夫子牌位作一揖，表示忏悔。有时又常常罚跪至一根香时间。我一面被处罚跪在房中的一隅，一面便记着各种事情，想象恰如生了一对翅膀，凭经验飞到各样动人事物上去。按照天气寒暖，想到河中的鳊鱼被钓起离水以后拨刺²⁸的情形，想到天上飞满风筝的情形，想到空山中歌呼的黄鹂，想到树木上累累的果实。由于最容易神往到种种屋外东西上去，反而常把处罚的痛苦忘掉，处罚的时间忘掉，直到被唤起以后为止，我就从不曾在被处罚中感觉过小小冤屈。那不是冤屈。我应感谢那种处罚，使我无法同自然接近时，给我一个练习想象的机会。

家中对这件事自然照例不大明白情形，以为只是教师方面太宽的过失，因此又为我换一个教师。我当然不能在这些变动上有甚么异议。这事对我说来，倒又得感谢我的家中，因为先前那个学校比较近些，虽常常绕道上学，终不是个办法，且因绕道过远，把时间耽误太久时，无可托词。现在的学校可真很远很远了，不必包绕²⁹偏街，我便应当经过许多有趣味的地方了。从我家中到那个新的学塾里去时，路上我可看到针铺门前永远必有一个老人戴了极大的眼镜，低下头来在那里磨针。又可看到一个伞铺，大门敞开，作伞时十几个学徒一起工作，尽人欣赏。又有皮靴店，大胖子皮匠，天热时总腆³⁰出有一个大而黑的肚皮（上面有一撮毛！）用夹板绗鞋。又有个剃头铺，任何时节总有人手托一个小小木盘，呆呆的在那里尽剃头师傅刮脸。又可看到一家染坊³¹，有强壮多力的苗人，踮在凹形石碾上面，站得高高的，手扶着墙上横木，偏左偏右的摇荡。又有三家苗人打豆腐的作坊，小腰白齿头包花帕的苗妇人，时时刻刻口上都轻声唱歌，一面引逗缚在身背后包单里的小苗人，一面用放光的红铜勺舀取豆浆。我还必须经过一个豆粉作坊，远远的就可听到骡子推磨隆隆的声音，屋顶棚架上晾满白粉条。我还得经过一些屠户肉案桌，可看到那些新鲜猪肉砍碎时尚在跳动不止。我还得经过一家扎冥器³²出租花轿的铺子，有白面无常鬼³³，蓝面阎罗王³⁴，鱼龙³⁵轿子，金童玉女³⁶。每天且可以从他那里看出有多少人接亲，有多少冥器，那些定做的作品又成就了多少，换了些甚么式样。并且还常常停顿下来，看他们贴金³⁷，敷粉，涂色，一站许久。

我就欢喜看那些东西，一面看一面明白了许多事情。

每天上学时，我照例手肘上挂了那个竹书篮，里面放十多本破书。在家中虽不敢不穿鞋，可是一出了大门，即刻就把鞋脱下拿到手上，赤脚向学校走去。不管如何，时间照例是有多余的，因此我总得绕一节路玩玩。若从西城走去，在那边就可看到牢狱，大清早若干犯人从那方面带了脚镣从牢中出来，派过衙门去挖土。若从杀人处走过，昨天杀的人还没有收尸，一定已被野狗把尸首咋碎³⁸或拖到小溪中去了，就走过去看看那个糜³⁹碎的尸体，或拾起一块小小石头，在那个污秽的头颅上敲打一下，或用一木棍去戳戳，看看会动不动。若还有野狗在那里争夺，就预先拾了许多石头放在书篮里，随手一一向野狗抛掷，不再过去，只远远的看看，就走开了。

既然到了溪边，有时候溪中涨了小小的水，就把裤管高卷，书篮顶在头上，一只手扶着，一只手照料裤子，在沿了城根流去的溪水中走去，直到水深齐膝处为止。学校在北门，我出的是西门，又进南门，再绕城里大街一直走去。在南门河滩方面我还可以看一阵杀牛，机会好时恰好正看到那老实可怜畜生放倒的情形。因为每天可以看一点点，杀牛的手续同牛内脏的位置不久也就被我完全弄清楚了。再过去一点就是边街，有织簪子的铺子，每天任何时节，皆有几个老人坐在门前小凳子上，用厚背的钢刀破篾⁴⁰，有两个小孩子蹲在地上织簪子。（我对于这一行手艺所明白的种种，现在说来似乎比写字还在行。）又有铁匠铺，制铁炉同风箱皆占据屋中，大门永远敞开着，时间即或再早一些，也可以看到一个小孩子两只手拉风箱横柄，把整个身子的分量前倾后倒，风箱于是就连续发出一种吼声，火炉上便放出一股臭烟同红光。待到把赤红的热铁拉出搁放到铁砧⁴¹上时，这个小东西，赶忙舞动细柄铁锤，把铁锤从身背后扬起，在身面前落下，火花四溅的一下一下打着。有时打的是一把刀，有时打的是一件农具。有时看到的又是这个小学徒跨在一条大板凳上，用一把凿子在未淬⁴²水的刀上起去铁皮，有时又是把一条薄薄的钢片嵌进熟铁里去。日子一多，关于任何一件铁器的制造程序，我也不会弄错了。边街又有小饭铺，门前有个大竹筒，插满了用竹子削成的筷子。有干鱼同酸菜，用钵⁴³头装满放在门前柜台上，引诱主顾上门，意思好像是说，“吃我，随便吃我，好吃！”每次我总仔细看看，真所谓“过屠门而大嚼”，也过了瘾。

我最欢喜天上落雨，一落了小雨，若脚下穿的是布鞋，即或天气正当十冬腊月，我也可以用恐怕湿却鞋袜为辞，有理由即刻脱下鞋袜赤脚在街

上走路。但最使人开心事，还是落过大雨以后，街上许多地方已被水所浸没，许多地方阴沟中涌出水来，在这些地方照例常常有人不能过身，我却赤着两脚故意向深水中走去。若河中涨了大水，照例上游会漂流得有木头、家具、南瓜同其他东西，就赶快到横跨大河的桥上去看热闹。桥上必已经有人用长绳系了自己的腰身，在桥头上呆着，注目水中，有所等待。看到有一段大木或一件值得下水的东西浮来时，就踊身一跃，骑到那树上，或傍近物边，把绳子缚⁴⁴定，自己便快快的向下游岸边泅去。另外几个在岸边的人把水中人援助上岸后，就把绳子拉着，或缠绕到大石上大树木上去，于是第二次又有第二人来在桥头上等候。我欢喜看人在泅水⁴⁵里扳罾⁴⁶，巴掌大的活鲫鱼在网中蹦跳。一涨了水，照例也就可以看这种有趣味的事情。照家中规矩，一落雨就得穿上钉鞋⁴⁷，我可真不愿意穿那种笨重钉鞋。虽然在半夜时有人从街巷里过身，钉鞋声音实在好听，大白天对于钉鞋我依然毫无兴味。

若在四月落了点小雨，山地里田塍⁴⁸上各处全是蟋蟀声音，真使人心花怒放。在这些时节，我便觉得学校真没有意思，简直坐不住，总得想办法逃学上山去捉蟋蟀。有时没有甚么东西安置这小东西，就走到那里去，把第一只捉到手后又捉第二只，两只手各有一只后，就听第三只。本地蟋蟀原分春秋二季，春季的多在田间泥里草里，秋季的多在人家附近石罅⁴⁹里瓦砾中，如今既然这东西只在泥层里，故即或两只手心各有一匹小东西后，我总还可以想方设法把第三只从泥土中赶出，看看若比较手中的大些，即开释了手中所有，捕捉新的，如此轮流换去，一整天仅捉回两只小虫。城头上有白色炊烟，街巷里有摇铃铛卖煤油的声音，约当下午三点左右时，赶忙走到一个刻花板的老木匠那里去，很兴奋的同那木匠说：

“师傅师傅，今天可捉了大王来了！”

那木匠便故意装成无动于衷的神气，仍然坐在高凳上玩他的车盘，正眼也不看我的说：“不成，不成，要打得赌点输赢！”

我说：“输了替你磨刀成不成？”

“嗨，够了，我不要你磨刀，你哪会磨刀？上次磨凿子还磨坏了我的家伙！”

这不是冤枉我，我上次的确磨坏了他一把凿子。不好意思再说磨刀了，我说：

“师傅，那这样办法，你借给我一个瓦盆子，让我自己来试试这两只谁能干些好不好？”我说这话时真怪和气，为的是他以逸待劳，不允许我，还是无办法。

那木匠想了望，好像莫可奈何才让步的样子，“借盆子得把战败的一只给我，算作租钱。”

我满口答应，“那成那成。”

于是他方离开车盘，很慷慨的借给我一个泥罐子，顷刻之间我就只剩下一只蟋蟀了。这木匠看看我捉来的虫还不坏，必向我提议：“我们来比比。你赢了我借你这泥罐一天；你输了，你把这蟋蟀给我。办法公平不公平？”我正需要那么一个办法，连说“公平公平”，于是这木匠进去了一会儿，拿出一只蟋蟀来同我的斗，不消说，三五回合我的自然又败了。他的蟋蟀照例却常常是我前一天输给他的。那木匠看看我有点颓丧，明白我认识那匹小东西，担心我生气时一摔，一面赶忙收拾盆罐，一面带着鼓励我神气笑笑的说：

“老弟，老弟，明天再来，明天再来！你应当捉好的来，走远一点。明天来，明天来！”

我甚么话也不说，微笑着，出了木匠的大门，空手回家了。

这样一整天在为雨水泡软的田塍上乱跑，回家时常常全身是泥，家中当然一望而知，于是不必多说，沿老例跪一根香，罚关在空房子里，不许哭，不许吃饭。等一会儿我自然可以从姐姐方面得到充饥的东西。悄悄的把东西吃下以后，我也疲倦了，因此空房中即或再冷一点，老鼠来去很多，一会儿就睡着，再也知道如何上床的事了。

即或在家中那么受折磨，到学校去时又免不了补挨一顿板子，我还是在想逃学时就逃学，决不为处罚所恐吓。

有时逃学又只是到山上去偷人家园地里的李子枇杷，主人拿着长长的竹竿子大骂着追来时，就飞奔而逃，逃到远处一面吃那个赃物，一面还唱山歌气那主人。总而言之，人虽小小的，两只脚跑得很快，什么茨棚⁵⁰里钻去也不在乎，要捉我可捉不到，就认为这种事比学校里游戏还有趣味。

可是只要我不逃学，在学校里我是不至于像其他那些人受处罚的。我从不用心念书，但我从不在应当背诵时节无法对付。许多书总是临时来读十遍八遍，背诵时节却居然琅琅上口，一字不遗。也似乎就由于这份小小

聪明，学校把我同一般同学一样待遇，更使我轻视学校。家中不了解我为什么不想上进，不好好的利用自己聪明用功，我不了解家中为甚么只要我读书，不让我玩。我自己总以为读书太容易了点，把认得的字记记那不算甚么稀奇。最稀奇处，应当是另外那些人，在他那份习惯下所做的一切事情。为甚么骡子推磨时得把眼睛遮上？为甚么刀得烧红时在水里一淬方能坚硬？为甚么雕佛像的会把木头雕成人形，所贴的金那么薄又用甚么方法作成？为甚么小铜匠会在一块铜板上钻那么一个圆眼，刻花时刻得整整齐齐？这些古怪事情实在太多了。

我生活中充满了疑问，都得我自己去找寻解答。我要知道的太多，所知道的又太少，有时便有点发愁。就为的是白日里太野，各处去看，各处去听，还各处去嗅闻，死蛇的气味，腐草的气味，屠户身上的气味，烧碗处土窑被雨淋以后放出的气味，要我说来虽当时无法用言语去形容，要我辨别却十分容易。蝙蝠的声音，一只黄牛当屠户把刀割⁵¹进它喉中时叹息的声音，藏在田塍土穴中大黄喉蛇⁵²的鸣声，黑暗中鱼在水面拨刺的微声，全因到耳边时分量不同，我也记得那么清清楚楚。因此回到家里时，夜间我便做出无数稀奇古怪的梦。经常是梦向天上飞去，一直到金光闪烁中，终于大叫而醒。这些梦直到将近二十年后的如今，还常常使我在半夜时无法安眠，既把我带回到那个“过去”的空虚里去，也把我带往空幻的宇宙里去。

在我面前的世界已够宽广了，但我似乎就还得一个更宽广的世界。我得用这方面得到的知识证明那方面的疑问。我得从比较中知道谁好谁坏。我得看许多业已由于好询问别人，以及好自己幻想所感觉到的世界上的新鲜事情新鲜东西。结果能逃学时我逃学，不能逃学我就只好做梦。

照地方风气说来，一个小孩子野一点的，照例也必需强悍一点，才能各处跑去。因为一出城外，随时都会有一样东西突然扑到你身边来，或是一只凶恶的狗，或是一个顽劣的人。无法抵抗这点袭击，就不容易各处自由放荡。一个野一点的孩子，即或身边不必时时刻刻带一把小刀，也总得带一削光的竹块，好好的插到裤带上；遇机会到时，就取出来当作武器。尤其是到一个离家较远的地方去看木偶傀儡戏⁵³，不准备厮杀一场简直不成。你能干点，单身往各处去，有人挑战时，还只是一人近你身边来恶斗，若包围到你身边的顽童人数极多，你还可挑选同你精力不大相差的一人。你